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发〔2025〕33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特殊药品 报销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县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特殊药品报销政策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4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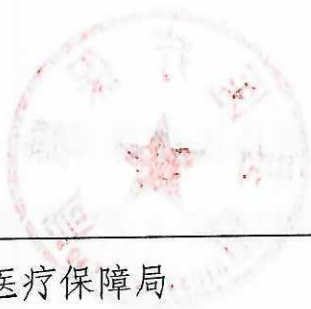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5日印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5〕40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特殊药品报销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参保患者待遇公平性，减轻参保患者重特大疾病的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特殊药品报销政策调整如下：

一、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使用特药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特药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和特药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先由参保患者个人按4%的比例自付相应的费用后，剩余96%的药品费用，城镇职工按74%的比例进行报销，城乡居民按63%的比例进行报销。

二、为保障参保患者待遇不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参保患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使用咪唑立宾、西罗莫司、吗替麦考酚酯3种特药的报销比例进口药按照调整后的比例报销，国产药不设起付线，按80%比例报销。

三、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数据的更新维护和支付政策标识工作；各县区医保局要督促指导经办机构做好信息系统维护，确保按期执行。

四、各级医保部门要准确解读政策，合理引导预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本政策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9日

抄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